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年5月30日和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是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2/6号决定设立的。缔约方会议在其第4/3号决定中决定，该工作组应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2.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9/1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根据程序和规则第44段，工作组应审议在审议进程期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就如何协助缔约国努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的第10/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4.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的第11/2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在立法和战略制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并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有组织犯罪的应对措施和性质有关的信息，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一项传播计划，以提高对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效用的认识。
5. 最后，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成果”的第11/3号决议中，赞同所提的建议，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二. 建议

6.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各项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A. 总体建议

7.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建议：

建议 1

鼓励缔约方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实施夏洛克数据库平台传播计划中概述的技术援助活动，该平台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11/2 号决议开发的。

B.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事项：挑战、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等方面的建议

8.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建议：

建议 2

鼓励缔约方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审议机制的秘书处拥有充足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有效支持所有缔约方参与审议机制。

建议 3

鼓励缔约方考虑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1 段，以处理审议进程中与使用多种语文和进行翻译有关的挑战。

建议 4

缔约方应当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开发称作 RevMod 的夏洛克数据库平台安全模块，以改进其功能，从而通过自动通知所错过的最后期限和其他关键通信等，便利及时和顺利地进行线上国别审议。

建议 5

缔约方应当考虑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使其能够对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包括对来自审议机制的意见作出回应，以及通过夏洛克数据库平台收集和传播信息。

建议 6

大力鼓励尚未做到的缔约方为审查机制指定一个国家联系点并保持其联系方式的信息始终有效。还鼓励缔约方确定相关的国内专家，以确保自评调查表答复

的有效性和一致性。进一步鼓励缔约方在编写对调查表的答复时尽一切努力与有关政府利益关系方协商，并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协商，包括公共部门以外的私营部门、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请缔约方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利用双边和多边论坛鼓励尚未指定协调中心的缔约方指定协调中心。

建议 7

缔约方应当尽可能努力遵守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所载时间表，包括为此确保其按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及时参加国别审议，并在自愿基础上相互交流经验，以克服在进程中查明的共同挑战。

C. 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技术援助需要，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支持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主流，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建议

9.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建议：

建议 8

缔约方应当考虑收集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包括关于犯罪人和受害人的数据，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收集和分析所有相关来源的数据，同时尊重人权和适用的隐私权。缔约方应适当加强其统计当局的能力，包括为衡量这方面的进展。

建议 9

缔约方应当考虑开发和定期更新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和其他战略分析产品，其功能作用是可查明有组织犯罪的驱动因素、不断变化的非法市场和趋势，以及犯罪分子对合法市场的渗透，并评估脆弱性和风险因素。缔约方可考虑借助其他政府间实体编制的数据库、威胁程度评估和其他战略分析。

建议 10

缔约方应考虑加强对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的培训并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培训主题是收集和传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分类数据，同时尊重人权和适用的隐私权。

建议 11

缔约方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拟订对有组织犯罪的分析和战略，并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相关规范、政策和行动对策的主流，同时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三. 审议情况概要

10. 秘书处会在会后与主席密切协调，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此审议情况概要未在会议期间付诸商议和通过；而是主席的总结概括。

A.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挑战、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11. 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挑战、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12. 鉴于尚未汇编国别审议时产生的整系列观察评论，所以工作组无法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中产生的实质性问题。相反，秘书处提供了审议进程的最新情况，概述了主要挑战，包括在指定联系点方面和在完成审议第一专题集群方面的拖延，以及在审议进程运作的最初几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方面。

13. 在主席的主持下，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以下两名专题主讲人引导：智利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洗钱、经济、环境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科科长 **Mauricio Fernández Montalban** 和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多边事务副主任兼高级顾问 **Christopher Smith**。

14. 来自智利的专题主讲人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智利关于本国参与审议机制相关挑战、经验教训和已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看法。他强调，必须建立一个由联系点和政府专家们组成的坚实和稳定的国家小组，以确保国家继续参与该机制。他还指出，语言障碍、时区差异以及不熟悉“RevMod”平台的使用，可能妨碍审议进程的顺利进行。

15. **Smith** 先生在其专题介绍中谈到了审议机制对加强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重要性，强调了美国对这一进程的支持，包括在财政方面的支持。他提到，在有关部门内任命知识丰富的协调人，对确保这一进程的有效性起到关键作用。最后，他重点介绍了美国对审议进程采取的多个利益关系方参与办法，将民间社会的意见纳入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邀请了 50 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网上圆桌会议。

16. 专题介绍之后，讨论围绕审议机制的有效实施和可持续性展开，包括交流各国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探讨如何让民间社会参与相关的国家协商。一些发言者谈到了在国家一级协调利益关系方参与该机制和在设立由国家主管当局、区域级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和土著群体代表等组成的国家委员会方面的最佳做法。

17. 一些发言者对秘书处为便利审议机制的运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审议进程的拖延，并承认由于缺乏可得资源，包括在人员配置方面，秘书处提供的支助可能数量有限。一些发言者还要求在“RevMod”平台中增加一些功能，例如自动通知所错过的最后期限和其他关键通信。一些发言者吁请缔约国为支持秘书处作出贡献，以满足审议进程的需要。

18. 几位发言者提到与同行审议人员定期沟通的重要性，同时指出他们在与同行审议人员联系时遇到的困难，部分原因是一些缔约方在维也纳没有常驻代表团。几位发言者讨论了国别访问对国别审议进展的潜在影响，并回顾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经验，因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中没有设想国别访

问。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国别访问可有助于为审议国和受审议国处理审议涉及的实际方面，并有助于推动审议取得进展。一些发言者强调，国别访问可应缔约国的请求进行，但条件是须提供具体的资金。

19. 一些发言者提到使用多个语种和翻译问题对审议进程的顺利进行构成挑战，一名发言者提到她本国为支持其审议进程而为翻译服务提供了资金，以及这如何对审议进程的结果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一些发言者建议处理可用资源有限的问题，包括为了在使用一个以上语种进行审议的情况下秘书处可支持文件的翻译工作，以便克服与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可能挑战。

B. 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支持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主流，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

20. 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支持将性别和人权观念纳入主流，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

21. 在主席的主持下，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四名专题主讲人引导：加拿大司法和社区安全统计中心主任 Lucie Léonard、尼日利亚外交部国际组织公使衔参赞 Emmanuel Nweke、莫桑比克司法、宪法和宗教事务部规划与合作司司长 Claudio Dinis Mate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国家安全局重罪和有组织犯罪治理顾问 Sarah McAveety。

22. Léonard 女士在其专题介绍中谈到了可靠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对于制定以预防为中心的有组织犯罪对策的重要性。她特别提到，在这项工作中必须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利用这些数据分析相互交集的社会动态，并促进所有涉及并受新数据需求影响的伙伴方和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她强调了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对策主流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着重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推出的关于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工作主流的工具包。

23. Nweke 先生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尼日利亚有组织犯罪威胁程度评估的方法和主要结论，其中涵盖各种犯罪类型，包括贩毒、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海上犯罪、邪教和绑架。他强调必须根据可核实的数据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对策，并让关键行动方参与数据收集过程。

24. Dinis Mate 先生介绍了莫桑比克为制定其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而采取的做法，目前正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完成最后的工作。根据已查明的关键风险和挑战，他强调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以下四个战略支柱每个支柱下确定的关键优先事项：(a)预防有组织犯罪；(b)追查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非法所得；(c)保护和支弱势群体和受害者；以及(d)促进谈判、行业部门间对话与合作，包括减少暴力。

25. McAveety 女士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英国在将性别观念纳入重罪和有组织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编制工作主流方面的经验。她强调了性别意识划分数据、研究和分析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解决有组织犯罪的根源，确定应对措施的优先次序，并确保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干预措施不会使性别不平等情况长久化

或走向恶化。她回顾英国致力于并支持开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用于制定高效战略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工具包”以及随附的关于性别和人权的议题文件，这些文件在世界各地用于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战略。最后，她强调各国必须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战略和方案，将性别考虑纳入主流并维护人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26. 秘书处就“全球方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从理论到实践”所开展的工作进行了专题介绍，该方案的目的是支持制定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战略和政策，并将性别和人权考虑因素纳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规范性对策主流，重点是已开发和正在开发的工具（即：用于制定高效战略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工具包、随附议题文件和即将发布的关于《公约》实施工作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主流范围的工具包），以及该项目迄今产生的影响。

27. 在专题介绍之后，专题主讲人同与会者交流了补充信息，以回答与会者关于具体挑战和良好做法实例的问题和评议。一些发言者还介绍了本国或本组织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战略框架，以及关于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工作主流和更广泛而言纳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应对措施主流的情况。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回顾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以及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的第26/3号决议的重要性。

28. 一些发言者举例说明了可用于将性别和人权纳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对策主流的措施。提到的措施包括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有组织犯罪数据；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所有各级有组织犯罪相关事项决策中的性别观念体现；为执法单位提供专门培训；以及组织各种旨在预防和制止对弱势群体暴力侵害的活动。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这方面获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包括对于拟订反映性别差异和符合人权观念的分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以及对于为执行这些战略而有机会获得国际资金和支持。正如一些发言者所强调的，这种援助应当是及时、可持续的和根据各国的需要提供。

2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对于成功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重要性。强调了政府整体对策、多边网络以及与相关国际组织例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是最佳做法。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技术进步在执法中的作用以及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民间社会在数据收集、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整个过程中尊重人权和所适用的隐私权的必要性。一名发言者还强调了以健全制度定期监测和评估打击有组织犯罪政策和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C. 其他事项

30. 工作组在其2023年5月30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4。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1/2号决议制订的平台网站传播计划。秘书处还就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31/1号决议编写的题为“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而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会议室文件

(E/CN.15/2023/CRP.3) 作了专题介绍。在工作组会议间隙，秘书处向希望更多了解夏洛克数据库平台或希望请秘书处协助在该平台网站查阅本国立法记录或其他记录的与会者提供了这方面的线上咨询和亲临现场咨询。

31. 回应秘书处所作的专题介绍，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夏洛克数据库平台在收集和传播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规范、政策和行动框架信息方面的高度效用和重要性。几位发言者还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关于上述会议室文件所载意见的汇编概览。

四. 会议安排

A. 会期

32. 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次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由默许程序的商定，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

33. 会议由 Thomas Burrows（美国）和 Carlos Alberto Sánchez del Águila（秘鲁）共同主持。

B. 发言情况

34.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3 和 4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35. 在主席的主持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引导：Mauricio Fernández Montalban（智利）和 Christopher Smith（美国）。

36.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公约》缔约方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7. 在主席的主持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引导：Lucie Léonard（加拿大）、Claudio Dinis Mate（莫桑比克）、Emmanuel Nweke（尼日利亚）和 Sarah McAveety（英国）。

38. 在议程项目 3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和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9. 在议程项目 4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0. 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挑战、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3. 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支持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主流，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41.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远程联网与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2.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远程联网与会：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欧洲委员会、欧洲边境与海岸警卫局、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

E. 文件

4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2/2023/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状况（[CTOC/COP/WG.2/2023/2-CTOC/COP/WG.6/2023/4](#)）；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支持将性别观念和人权纳入主流，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CTOC/COP/WG.2/2023/3](#)）；

(d) 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关于称作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传播计划（[CTOC/COP/WG.2/2023/CRP.1](#)）。

五. 通过报告

46. 工作组在其 2023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